

#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服务工程超市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建三江人民检察院 采购计划号：黑财购备字[2022]01061号  
供应商（乙方）：黑龙江省诺腾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HLJGCYC120401Z20221045007  
签订地点：建三江人民检察院 签订时间：2024年1月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投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采购数量	计量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黑财购备字[2022]01061号) 2022年物业管理服务(第2次)	1	项	473000.01	473000.01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叁仟元壹分					

备注：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 第四条 包装与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时间 2024-01-01 地点 建三江人民检察院及所辖检察室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政府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3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 第七条 售后服务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 2、货物保修起止时间：到
-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

- 1、项目总金额：473000.01 元
- 2、项目工期 2024-01-01 到 2024-12-31 共 365 天
- 3、付款方式：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
- 4、付款阶段：

序号	项目阶段	具体内容及交付结果	付款金额(元)	所需工时(天)
1	第一、二季度	按响应文件完成工作内容	236500.01	183
2	第三、四季度	按响应文件完成工作内容	236500	182

- 5、付款期限为甲方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付款。

## 第九条 履约、质量保证金

-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比例提交履约保证金。节能、环保产品提交履约保证金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2.5%比例提交，待货物验收合格无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 2、乙方应在验收合格无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0 %比例向甲方提交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过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投标人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投标承诺书；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政府采购办、政府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公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章）  签订时间：2024年1月1日	乙方（章）  签订时间：2024年1月1日
签订地点： 建三江人民检察院	签订地点： 建三江人民检察院
单位地址：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富锦市建三江管理局胜利大街279号	单位地址：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富锦市建三江铁北区迎宾路北侧原设计院三楼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迟震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庞立红
委托代理人： 白宇宸	委托代理人： 田悦人
电话： 0454-5507019	电话： 18245437070
电子邮箱： 765229789@qq.com	电子邮箱： 765888851@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建三江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三江支行
账号： 23050168775008111111	账号： 23050168775000000971
账号名称： 建三江人民检察院（零余额）	账号名称： 黑龙江省诺腾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156300	邮政编码： 156300
采购办审核（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合同附件

- 1、投标人承诺具体事项：
-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 3、保修期责任：
- 4、其他具体事项：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工期） 采取 1+1+1方式（指每年度自 1月 1 日起至 12月 31 日止；采取 1+1+1 方式，即：每个服务期结束后，采购人将根据成交供应商的服务质量决定是否执行下一个服务期的合同、是否继续签订，如服务达不到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其中，本年度“1”为自 2024年 1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月 31 日 为止。

甲方（章）



签订时间：2024年 1月 1 日

乙方（章）



签订时间：2024年 1月 1 日

